

民法讲义--第五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6_B0_91_E6_B3_95_E8_AE_B2_E4_c36_51402.htm

一、宣告失踪(一)宣告失踪的概念和条件宣告失踪是指自然人离开自己的住所，下落不明达到法定期限，经利害关系人申请，由人民法院宣告其为失踪人的法律制度。它是人民法院在法律上以推定方式确认自然人失踪的事实，结束失踪人财产无人管理、所负担的义务得不到履行的不正常状态，从而维护自然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经济秩序稳定的重要制度。【参见佟柔主编：《中国民法》，80页】在我国，宣告自然人失踪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1.须有自然人下落不明满2年的事实。所谓下落不明，是指自然人离开住所无任何消息。自然人只有持续下落不明满2年的，有关利害关系人才能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。下落不明的时间应从最后获得该自然人消息之日起计算。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时间应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。
- 2.须由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。这里所说利害关系人，包括被申请宣告失踪的人的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以及其他与被申请人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，如自然人的债权人和债务人。这些利害关系人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宣告失踪须有利害关系人提出申请，人民法院才能进行宣告，没有利害关系人申请，人民法院不能主动宣告某自然人为失踪人。
- 3.须由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宣告。宣告失踪只能由人民法院作出判决，其他任何机关和个人无权作出宣告失踪的决定，人民法院接到宣告失踪的申请后，应对下落不明的自然人发出公告，公

告期为3个月。公告期届满，不能确定被申请人尚生存的，应作出宣告失踪的判决。(二)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自然人被宣告失踪后，其民事主体资格仍然存在，因而不发生继承，也不改变与其人身有关的民事法律关系。根据《民法通则》的规定，宣告失踪所产生的法律后果主要是为失踪人设立财产代管人。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、父母、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、朋友代管。代管有争议的、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，人民法院应从有利于保护失踪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、有利于财产的管理出发，为失踪人指定财产代管人。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失踪的，监护人即为财产代管人。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，有权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失踪人所欠税款及应付的其他费用，包括支付失踪人应付的赡养费、抚养费、扶养费，以及履行失踪人被宣告失踪前签订的合同及其他义务等。代管人追索失踪人的债权所取得财产，应为失踪人所有，由代管人管理。代管人为失踪人清偿债务应以失踪人的全部财产为限，代管人管理失踪人财产所支出的费用，可以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。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拒绝支付失踪人所欠税款、债务和其他费用，债权人提起诉讼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将代管人列为被告。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向失踪人的债务人要求偿还债务的，可以作为原告提起诉讼。代管人管理失踪人的财产，应尽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，不得侵害失踪人的合法权益，否则应以他自己的财产承担赔偿责任。失踪人的其他利害关系人还可以同时申请变更财产代管人。(三)失踪宣告的撤销《民法通则》第22条规定：“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，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

，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。"失踪宣告一经撤销，
代管人的代管权随之终止，他就应当将其代管的财产及其收益
交还给被宣告撤销失踪的人，并将代管理期间对其财产管理
和处置的详细情况告知该人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
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